**整体建设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整体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详细的整体建设方案；②详细的建设进度计划；③明确的项目如期完工的条件支撑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每项根据完善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赋分，每项评审内容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的得1.1-2分，每项评审内容存在缺失的得0.1-1分，每项评审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失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格式自拟。